

证券代码：920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026年3月16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金鑫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指定鲁朝芳接替金鑫先生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金鑫变更为鲁朝芳。

二、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鲁朝芳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鲁朝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

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同时，鲁朝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